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董事辭任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曉婷女士(「胡女士」)因須投入及專注其他公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葉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